

## 壹、辦理概況

(2)

- 一、辦理緣起：為了解我國實際從事農業並致力農業經營者之經營特徵、轉型情形、生產、產銷及收入概況等資料，以供促進我國農業專業化發展之決策參據及規劃普查之需。自 97 年起於二次普查中間年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
- 二、調查地區與對象：凡在臺灣地區之農牧戶中，其全年農牧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且戶內人口有 65 歲以下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 三、抽樣設計：本調查除訪查主力農家對象外，另針對所抽樣之村里進行全面判定工作，以掌握主力農家全體變動情形，供為母體推估調整及普查名冊更新應用。
  - (一)抽樣母體：係以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中，符合上述第二點調查對象標準之農牧戶經營者約 15 萬家為抽樣母體。
  -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針對 15 萬家主力農家母體，依主要經營種類分層，以農牧業收入為準則變數，利用紐曼配置法配置樣本數，在 95% 的信心水準及誤差率小於 5% 之條件下，隨機抽出 10,000 家樣本，占主力農家母體抽出率 6.6%；並以前揭樣本所分布之村里（約 224 個樣本村里），辦理全面判定作業。
- 四、辦理經過：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派員實地訪查，回收調查表經詳細審核後，進行電腦資料處理，並參考相關公務檔案資料檢核採分層比例推計法推估主力農家數及分布，再編製詳細統計結果。

## 貳、統計結果分析

(4)

近期受氣候異常、全球化與自由化競爭影響，致世界糧食有供需失衡之慮，我國農業定位已需從傳統糧食供給提升為兼顧糧食安全、鄉村發展與生態保育等多功能產業。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我國農牧業家數為 78 萬家，其中有從事農牧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有從事農業者）為 72 萬家，且耕地規模偏小，經營管理者明顯高齡化，農家所得偏低等現象均不利農業之永續經營。為應農業之發展趨勢，農業經營者之質與量應行提升，故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特針對我國實際從事農業並致力農業經營者進行研析，觀察其經營特性、轉型經營情形、從業勞動力特性、生產及加工價值、產銷分配及經營收入等，俾供政府推動我國農業專業化發展及規劃普查參考。

## （壹）摘要分析

### 一、主力農家家數

（一）主力農家約 15 萬家，其中有 7 成 1 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

102 年 6 月底臺灣地區主力農家（係指全年農牧業收入 20 萬元以上且戶內有 65 歲以下從農者）計 14 萬 9,064 家，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係指戶內有 65 歲以下從農者，且其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在 90 日以上）計 10 萬 6,419 家或占 71.4%，非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係指戶內有 65 歲以下從農者，其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在 90 日以下）計 4 萬 2,645 家或占 28.6%，其中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所運用可耕作地面積、勞動投入及農牧業收入等均有較佳之表現。

（二）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 7 成 6 為專業農家或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專業農家 3 萬 3,072 家或占 31.1%，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 4 萬 8,067 家或占 45.2%，兩者合計占 76.3%，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31.0%，高出 45.3 個百分點，顯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專業化程度較高，有 7 成 6 之收入來源主要為農業工作。

（三）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以果樹栽培業及蔬菜栽培業家數合計超過 6 成最多。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主要經營種類以果樹栽培業 4 萬 5,267 家或占 42.5%，蔬菜栽培業 2 萬 3,879 家或占 22.4%，兩者家數合計超過 6 成為最多，相較於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以稻作栽培業占 42.5% 居多，顯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經營結構與全體農家不同。

（四）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仍以傳統經營占 9 成 6 為主。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以傳統經營（未經營加工、休閒農牧業）者計 10 萬 2,165 家或占 96.0% 為主；有經營加工、休閒農牧業者計 4,254 家或占 4.0%，其中有經營加工業者以特用作物栽培業占 59.2% 最多，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則以果樹栽培業占 35.6% 及蔬菜栽培業占 24.2% 較多。

## 二、經營投入狀況

(一)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可耕作地者其平均每家面積為 1.60 公頃，其中非自有自用占 38.3%。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計 16 萬 4,827 公頃，有可耕作地面積者平均每家 1.60 公頃，為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 0.73 公頃之 2.2 倍。其中自有自用面積占 61.7%，非自有自用面積占 38.3%，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18.9%，高出 19.4 個百分點，顯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除自有資源外，利用近 4 成之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擴大其經營規模。

(二)經常從農主力農家 5 成 2 有外僱人力投入。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僱用員工(含常僱員工及臨時員工)家數計 5 萬 5,800 家或占 52.4%，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6.7%，高出 45.7 個百分點，顯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僱工之需求。而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中，外僱人日數占 16.4%，其中以食用菇蕈類及特用作物栽培業分占該業投入人日數之 38.4% 及 30.9% 較多。

(三)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自家人力以男性為主，惟外僱人力則以女性為主。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戶內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男性占 58.7% 為主，女性占 41.3%；投入總人日數中，男性以自家人力占 90.9% 最多，至常僱及臨時之外僱人力則占 9.1%；女性亦以自家人力占 74.3% 較多，惟常僱及臨時之外僱人力則占 25.7%，較男性高出 16.6 個百分點，且從事蔬果栽培之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於農忙時多以僱用女性人力因應。

(四)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上者占 34.5%，優於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年齡為 57.5 歲，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62.0 歲年輕；其教育程度雖以小學及以下程度者占 38.7% 最多，惟高中(職)及以上者占 34.5%，亦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25.8%，高出 8.7 個百分點。

(五)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中有 4 成 6 初入職場即從農。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從農前無從事任何工作者占 46.3% 最多，其次受僱工商及服務業者占 37.1%，且其教育程度愈高，業外轉入農牧業工作比重愈高。

## 三、作物栽培及畜禽飼養情形

(一)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種植以果樹種植家數居首，而以食用菇蕈類平均每家生產價值最高。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計 10 萬 1,502 家，以果樹類種植家數計 5

(6)

萬 1,049 家或占 50.3% 最多，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則以食用菇蕈類 326 萬 7 千元最高，花卉類 144 萬 1 千元次之，其他農作物 80 萬 4 千元再次。

(二)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種植洋蔥、飼料玉米及毛豆者其契作比率達 5 成以上。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種植，採契作(或契約)方式種植家數計 4,978 家，其前 5 種作物依序為稻作、洋蔥、毛豆、甘藷及飼料玉米。契作種植家數占該作物比率，以洋蔥占 91.5% 最高，其次為飼料玉米占 83.7%，毛豆占 63.2% 再次。

(三)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畜及家禽飼養，分別以肉豬及肉雞飼養家數最多，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各為 800 萬 4 千元及 891 萬 1 千元。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從事家畜飼養者 4,778 家，以肉豬飼養家數 3,235 家或占 67.7% 最多，平均每家肉豬全年生產價值 800 萬 4 千元；從事家禽飼養者 3,414 家，以肉雞飼養家數 1,581 家或占 46.3% 最多，平均每家肉雞全年生產價值 891 萬 1 千元。

(四)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生產各項農畜產品直銷比率除葡萄占 2 成 2 外，其餘均不及 2 成。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各項農畜產品之直銷比率（在農畜產品生產分配過程中由農家直接售予消費者數量占總生產量之比率）以葡萄占 2 成 2 較高，其次為竹筍之 16.2%、梨之 15.4%，其餘蔬果及畜禽產品等直銷比率則均不及 1 成。另稻米以加工廠為主要生產分配對象占 64.0%，肉雞以販賣至加工廠比率占 49.5% 較高，其餘農畜產品多以生產分配至批發市場及販運商為主。

#### 四、收入情形

(一)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 169 萬 7 千元，農牧業收入占農家收入比率達 8 成 7。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計 169 萬 7 千元，其中農牧業收入（包括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及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計 147 萬 7 千元，農牧業收入占農家收入之比率高占 8 成 7。

(二)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以畜牧業及食用菇蕈類栽培業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較高。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以畜牧業 870 萬 3 千元最高，農耕業以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380 萬 2 千元較佳；畜牧業中以傳統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878 萬元優於多元化經營者之 446 萬 8 千元，而農耕業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則以多元化經營者 179 萬 9 千元較優，為傳統經營者 84 萬 9 千元之 2.1 倍。

(三)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加工業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86 萬 9 千元。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加工業者 3,421 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86

萬 9 千元，較無經營加工業者 146 萬 4 千元增加 27.7%，其中其他農作物（如秧苗）栽培業因結合碾米廠等加工生產，致其全年農牧業收入較高。

(四)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99 萬 1 千元。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 977 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99 萬 1 千元，較無經營休閒農牧業者 147 萬 2 千元增加 35.3%，有經營休閒農牧業中，以果樹及蔬菜栽培業家數較多，其全年農牧業收入分別為無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之 1.5 倍及 1.9 倍。

## 五、經營效益

(一)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公頃農地全年農牧業收入 97 萬 1 千元；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 2,500 元。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公頃農地（包括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農地）全年農牧業收入為 97 萬 1 千元；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為 2,500 元。農耕業中以食用菇蕈類較具優勢，其平均每公頃農地之全年農牧業收入為 571 萬 1 千元；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為 3,706 元。

(二)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後之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101.2%。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投入加工後增加價值 30 億 2,294 萬 4 千元，其加工報酬率為 101.2%。其中以食用油脂製造之加工報酬率為 170.7% 較高。

(三)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以教育農園及農村民宿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較高。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以「農村民宿」及「觀光農園」家數較多，分占 34.7% 及 31.3%；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以「教育農園」367 萬 3 千元及「農村民宿」247 萬 3 千元較佳；資源與勞動生產力，則均以「農村民宿」之 480 萬 1 千元及 4,135 元較佳。

## (貳)綜合分析

一、99 年農業普查結果概況：99 年底臺灣地區有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以下簡稱有從事農業者）家數計 71 萬 8,333 家，其可耕作地面積計 52 萬 3,248 公頃，其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面積 0.73 公頃，有農牧業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32 萬 1 千元。其中實際從事農業並致力農業經營者（全年農牧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且戶內有 65 歲以下從農者，簡稱主力農家）計 15 萬 538 家或占有從事農業者之 21.0%；其運用可耕作地 21 萬 1,493 公頃，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面積 1.45 公頃，為有從事農業者之 2.0 倍；有農牧業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88 萬 8 千元，為有從事農業者之 2.8 倍。顯示主力農家家數雖僅占有從事農業者之 2 成 1，惟運用 4 成之可耕作地面積，創造出農牧業收入高占 7 成 6，顯見其重要性。

表 1 臺灣地區有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主要統計結果

民國 99 年底

	家數 (家)	可耕作地面積 (公頃)	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面積 (公頃)	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	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 (人)	全年農牧業收入 (千元)	有農牧業收入者平均每家收入 (千元)
總計	718 333	523 247.97	0.73	2 396 781	1 388 822	176 467 844	321
主力農家	150 538	211 493.36	1.45	567 719	389 072	133 608 103	888
經常從農	100 997	149 578.52	1.54	375 555	261 582	110 553 773	1 095
非經常從農	49 541	61 914.84	1.26	192 164	127 490	23 054 330	465
非主力農家	567 795	311 754.61	0.55	1 829 062	999 750	42 859 741	107

註：1.「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係指主力農家中戶內有 65 歲以下從農者且其全年從農日數在 90 日以上。  
2.「非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係指主力農家中戶內有 65 歲以下從農者且其全年從農日數均在 90 日以下。  
3.以下各表均同。

二、102 年主力農家概況：102 年 6 月底臺灣地區主力農家計 14 萬 9,064 家，其中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計 10 萬 6,419 家或占全體主力農家之 71.4%；非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計 4 萬 2,645 家或占 28.6%。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所運用之可耕作地面積計 16 萬 4,827 公頃，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1.60 公頃，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 591 人日，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47 萬 7 千元，為非經常從農主力農家 33 萬 3 千元之 4.4 倍。

表 2 臺灣地區主力農家各項農業指標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家數 (家)	可耕作地面積 (公頃)	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公頃)	全年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 (人日)	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 (人日)	全年農牧業收入 (千元)	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千元)
總計	149 064	208 429.67	1.43	69 599 235	467	171 361 323	1 150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	106 419	164 826.51	1.60	62 870 535	591	157 166 781	1 477
非經常從農主力農家	42 645	43 603.16	1.02	6 728 700	158	14 194 542	333

### 三、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概況

#### (一)家數

1.經常從農主力農家 10 萬 6 千家，5 年間增加 9,634 家或 10.0%。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計 10 萬 6,419 家，較 97 年 6 月底增加 9,634 家或 10.0%。按地區別觀察，主要分布區域以中部及南部地區較多，分別為 4 萬 8,513 家或占 45.6%及 4 萬 1,287 家或占 38.8%，兩者合計占 84.4%；5 年間中部地區增加 4,125 家最多，北部地區之增幅 53.9% 最高。

表 3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數按地區別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民國 97 年 6 月底		5 年間比較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增減數 (家)	增減率 (%)
總計	<b>106 419</b>	<b>100.00</b>	<b>96 785</b>	<b>100.00</b>	<b>9 634</b>	<b>9.95</b>
北部地區	9 696	9.11	6 301	6.51	3 395	53.88
中部地區	48 513	45.59	44 388	45.86	4 125	9.29
南部地區	41 287	38.80	40 064	41.40	1 223	3.05
東部地區	6 923	6.50	6 032	6.23	891	14.77

註：1.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2.以下各表均同。

2.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 7 成 6 為專業農家及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按專兼業觀察，專業農家計 3 萬 3,072 家或占 31.1%；兼業農家計 7 萬 3,347 家或占 68.9%，其中以農牧業為主者 4 萬 8,067 家或占 45.2%，以兼業為主者 2 萬 5,280 家或占 23.7%。另以專業農家及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觀察，兩者合計占 76.3%，亦即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有 7 成 6，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農業工作。再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之專業農家及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計占 9 成 1 最高，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各占 8 成及 7 成 2，北部地區占 6 成 8 最低。

表 4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數按專兼業及地區別分

	總計		專業農家	兼業農家		
	家數 (家)	百分比		合計	以農牧業 為主	以兼業 為主
民國 97 年 6 月底	96 785	100.00	38 214	58 571	41 070	17 501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106 419	100.00	33 072	73 347	48 067	25 280
北部地區	9 696	100.00	25.09	74.91	42.56	32.35
中部地區	48 513	100.00	31.66	68.34	47.95	20.39
南部地區	41 287	100.00	27.34	72.66	44.49	28.17
東部地區	6 923	100.00	57.65	42.35	33.35	9.00

3.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主要經營種類仍以農耕業為主，其中以果樹栽培業及蔬菜栽培業家數合計超過 6 成較多，5 年間畜牧業家數減少 1,346 家或 14.4%。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主要經營種類，以農耕業 9 萬 8,329 家或占 92.4% 為主，畜牧業 8,017 家或占 7.5%，轉型休閒業僅 73 家或占 0.1%。其中又以果樹栽培業 4 萬 5,267 家或占 42.5% 最多，蔬菜栽培業 2 萬 3,879 家或占 22.4% 次之，稻作栽培業 1 萬 5,002 家或占 14.1% 再次。5 年間農耕業增加 1 萬 1,029 家或 12.6%，其中以果樹栽培業增加 6,475 家或 16.7% 最多；畜牧業則減少 1,346 家或 14.4%，其中家畜飼育業減少 1,061 家或 18.7% 最多；轉型休閒業亦減少 49 家或 40.2%。

表 5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民國 97 年 6 月底		5 年間比較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增減數 (家)	增減率 (%)
總計	<b>106 419</b>	<b>100.00</b>	<b>96 785</b>	<b>100.00</b>	<b>9 634</b>	<b>9.95</b>
農耕業	98 329	92.40	87 300	90.20	11 029	12.63
稻作栽培業	15 002	14.10	15 505	16.02	- 503	-3.24
雜糧栽培業	1 955	1.84	1 864	1.93	91	4.88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685	6.28	6 479	6.69	206	3.18
蔬菜栽培業	23 879	22.44	19 800	20.46	4 079	20.60
果樹栽培業	45 267	42.54	38 792	40.08	6 475	16.69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782	0.73	672	0.69	110	16.37
甘蔗栽培業	116	0.11	340	0.35	- 224	-65.88
花卉栽培業	2 975	2.79	2 357	2.44	618	26.22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668	1.57	1 491	1.54	177	11.87
畜牧業	8 017	7.53	9 363	9.67	-1 346	-14.38
家畜飼育業	4 622	4.34	5 683	5.87	-1 061	-18.67
家禽飼育業	3 272	3.07	3 534	3.65	- 262	-7.41
其他飼育業	123	0.12	146	0.15	- 23	-15.75
轉型休閒業	73	0.07	122	0.13	- 49	-40.16

註：1.主要經營種類係以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歸類。

2.轉型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者。

3.以下各表均同。

4.有 5 成 5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可耕作地規模大於 1.0 公頃，規模運用高於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可耕作地者計 10 萬 3,117 家，其可耕作地規模，以 1.0 至未滿 3.0 公頃者 4 萬 6,179 家或占 44.8% 較多，其次為未滿 1.0 公頃者 4 萬 5,973 家或占 44.6%，3.0 公頃以上者 1 萬 965 家或占 10.6%，有 5 成 5 以上之主力農家其可耕作地規模在 1.0 公頃以上，相較於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8 成其可耕作地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顯示主力農家有較大之可耕作地規模。

表 6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按可耕作地規模及經營型態分

單位：%

	總計 (家)	有可耕作地					無 可耕作地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 公頃	1.0~ 未滿 3.0 公頃	3.0 公頃 以上				
		家數 (家)	百分比							
民國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	718 333	712 940	100.00	568 576	79.75	126 892	17.80	17 472	2.45	5 393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106 419	103 117	100.00	44.58	44.78	45 973	44.78	10 965	10.64	3 302
傳統經營	102 165	98 946	100.00	45.23	44.55	45.23	44.55	10.22	3 219	
農耕	94 023	93 647	100.00	44.08	45.46	44.08	45.46	10.46	376	
畜牧	4 841	2 031	100.00	77.99	19.01	77.99	19.01	3.00	2 810	
農耕及畜牧	3 301	3 268	100.00	57.96	34.46	57.96	34.46	7.59	33	
多元化經營	4 181	4 098	100.00	29.23	49.88	29.23	49.88	20.89	83	
僅兼加工	3 277	3 212	100.00	26.81	53.21	26.81	53.21	19.99	65	
僅兼休閒	760	742	100.00	42.18	38.27	42.18	38.27	19.54	18	
兼加工及休閒	144	144	100.00	16.67	35.42	16.67	35.42	47.92	—	
轉型休閒	73	73	100.00	26.03	73.97	26.03	73.97	—	—	

註：1.傳統經營係指未經營休閒及加工者；多元化經營係指除傳統經營外，並經營休閒或加工者。  
2.從事農耕無可耕作地者係指以人工鋪面農地(如溫室、菇舍)從事作物生產。  
3.以下各表均同。

5.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仍以傳統經營占 9 成 6 為主；經營加工業、休閒農牧業者，5 年間增加 581 家或 15.8%。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傳統經營（未經營加工業、休閒農牧業）計 10 萬 2,165 家或占 96.0%，5 年間增加 9,053 家或 9.7%；有經營加工業、休閒農牧業計 4,254 家或占 4.0%，增加 581 家或 15.8%。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經營加工業 3,421 家，以特用作物栽培業 2,026 家或占 59.2% 最多，果樹栽培業 741 家或占 21.7% 次之；經營休閒農牧業 977 家，則以果樹栽培業 348 家或占 35.6% 最多，蔬菜栽培業 236 家或占 24.2% 次之，特用作物栽培業 135 家或占 13.8% 再次。

表 7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經營型態

	總計	傳統 經營	經營加工業、休閒農牧業		
			經營加工業	經營休閒 農牧業	
民國 97 年 6 月底	96 785	93 112	3 673	2 449	1 473
家數(家)	96.00	96.21	3.79	2.53	1.52
百分比(%)	106 419	102 165	4 254	3 421	977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100.00	96.00	4.00	3.21	0.92
家數(家)					
百分比(%)					

註：若同時經營加工業及休閒農牧業時，分別計入各該項目，致兩者合計大於經營加工業、休閒農牧業者。

表 8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經營加工業、休閒農牧業家數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經營加工業		經營休閒農牧業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總計	<b>3 421</b>	<b>100.00</b>	<b>977</b>	<b>100.00</b>
農耕業	3 313	96.84	858	87.82
稻作栽培業	140	4.09	35	3.58
雜糧栽培業	5	0.15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2 026	59.22	135	13.82
蔬菜栽培業	212	6.20	236	24.16
果樹栽培業	741	21.66	348	35.62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187	5.46	6	0.61
甘蔗栽培業	—	—	—	—
花卉栽培業	—	—	77	7.88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2	0.06	21	2.15
畜牧業	108	3.16	46	4.71
家畜飼育業	55	1.61	21	2.15
家禽飼育業	42	1.23	23	2.35
其他飼育業	11	0.32	2	0.21
轉型休閒業	—	—	73	7.47

## 6.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加工業者主要分布於中、南部地區。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加工業者計 3,421 家，其中以中部地區 1,660 家或占 48.5% 最多，南部地區 896 家或占 26.2% 次之，北部地區 703 家或占 20.5% 再次。按加工農畜產品來源觀察，僅從事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者占 94.1% 最多，同時從事自家及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者占 5.5% 次之。按地區別觀察，北部及東部地區僅從事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者均在 9 成 7 以上，而除了自家農畜產品外，也從事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者，以中部地區占 7.0% 最高，南部地區占 5.7% 次之。

表 9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加工業者按加工農畜產品來源及地區別分

	總計		僅從事 自家 農畜產品 加工	僅從事 非自家 農畜產品 加工	同時從事 自家及非自家 農畜產品 加工
	家數 (家)	百分比			
民國 97 年 6 月底	<b>2 449</b>	<b>100.00</b>	<b>84.85</b>	<b>1.18</b>	<b>13.97</b>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b>3 421</b>	<b>100.00</b>	<b>94.10</b>	<b>0.44</b>	<b>5.46</b>
北部地區	703	100.00	97.30	—	2.70
中部地區	1 660	100.00	93.01	—	6.99
南部地區	896	100.00	92.97	1.34	5.69
東部地區	162	100.00	97.53	1.85	0.62

## 7.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主要分布在中、北部地區。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家數計 977 家，主要休閒服務類型以農村民宿 339 家或占 34.7% 最多，觀光農園 306 家或占 31.3% 次之，庭園餐廳 250 家或占 25.6% 再次。按地區別觀察，北部地區以觀光農園、庭園餐廳分占 57.6%、24.7% 較多；中部地區以農村民宿、庭園餐廳

分占 50.8%、24.9% 較多；南部地區以庭園餐廳、觀光農園分占 54.6%、20.6% 較多；東部地區以農村民宿、觀光農園分占 74.7%、17.1% 較多。

表 10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按主要休閒服務類型及地區別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單位：%	
		總 計		休閒 農場	觀光 農園	教育 農園	庭園 餐廳	農村 民宿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家數(家)	977		59	306	23	250	339
	百分比		100.00	6.04	31.32	2.35	25.59	34.70
	北部地區	316	100.00	7.91	57.60	1.58	24.68	8.23
	中部地區	362	100.00	4.97	18.79	0.55	24.86	50.83
	南部地區	141	100.00	7.80	20.57	9.22	54.61	7.80
	東部地區	158	100.00	3.17	17.09	1.90	3.16	74.68

## (二)經營投入狀況

### 1.農地資源運用

(1)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有 16 萬 5 千公頃，農用情形占 96.2%；有可耕作地者其平均每家面積為 1.60 公頃。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16 萬 4,827 公頃，全年作為農作物生產之面積計 15 萬 6,806 公頃或占 95.1%，畜牧生產計 1,720 公頃或 1.1%，合計農用情形達 96.2%，全年閒置或暫作其他用途計 6,301 公頃或占 3.8%。觀察可耕作地所有權屬，自有自用面積計 10 萬 1,666 公頃或占 61.7%，非自有自用之面積計 6 萬 3,161 公頃或占 38.3%，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18.9%，高出 19.4 個百分點，顯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除自有資源外，利用近 4 成之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擴大其經營規模。

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1.60 公頃，為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 0.73 公頃之 2.2 倍。按經營型態觀察，多元化經營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2.28 公頃，其中又以同時兼營加工及休閒者之平均每家面積 4.19 公頃最具規模；傳統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1.57 公頃；轉型休閒者之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1.72 公頃。

表 11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按利用情形及所有權屬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單位：%	
		總 計		農作物 生產	畜牧生產	閒置、暫作 其他用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總 計	面積(公頃)	164 826.51		156 805.71	1 719.51	6 301.29
	百分比		100.00	95.13	1.05	3.82
	自有自用	101 665.83	100.00	94.29	1.01	4.70
	非自有自用	63 160.68	100.00	96.49	1.10	2.41

表 12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按經營型態分

	有可耕作地 家數 (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非自有自用面積 所占比率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	
民國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	<b>712 940</b>	<b>523 247.97</b>	<b>18.91</b>	<b>0.73</b>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b>103 117</b>	<b>164 826.51</b>	<b>38.32</b>	<b>1.60</b>
傳統經營	98 946	155 373.43	38.74	1.57
農耕	93 647	149 384.82	38.97	1.60
畜牧	2 031	1 901.68	41.15	0.94
農耕及畜牧	3 268	4 086.93	29.33	1.25
多元化經營	4 098	9 327.74	31.77	2.28
僅兼加工	3 212	7 045.36	35.67	2.19
僅兼休閒	742	1 678.70	16.42	2.26
兼加工及休閒	144	603.68	28.93	4.19
轉型休閒	73	125.34	0.00	1.72

(2)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近 3 年有變動者占 6.8%。

自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未做改變者計 9 萬 6,072 家或占 93.2%；有變動者僅 7,045 家或占 6.8%，其變動前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1.95 公頃，較無變動者之平均每家面積 1.56 公頃大 0.39 公頃，變動後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2.19 公頃，平均每家增加 0.24 公頃，亦即可耕作地有變動者多屬較大規模者。按經營型態觀察，可耕作地有變動者，以兼營加工及休閒之平均每家面積增加 1.00 公頃最多，其次為僅兼加工者增加 0.59 公頃。

表 13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近 3 年變動情形按經營型態分

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有可耕作地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可耕作地有變動者				可耕作 地無改 變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變動前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變動後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淨增減 面積 (公頃)		
總計	<b>103 117</b>	<b>1.60</b>	<b>7 045</b>	<b>1.95</b>	<b>2.19</b>	<b>0.24</b>	<b>96 072</b>	<b>1.56</b>
傳統經營	98 946	1.57	6 880	1.92	2.14	0.23	92 066	1.53
農耕	93 647	1.60	6 576	1.95	2.19	0.23	87 071	1.55
畜牧	2 031	0.94	141	0.37	0.50	0.13	1 890	0.97
農耕及畜牧	3 268	1.25	163	1.67	1.77	0.10	3 105	1.22
多元化經營	4 098	2.28	160	3.54	4.08	0.54	3 938	2.20
僅兼加工	3 212	2.19	143	3.84	4.43	0.59	3 069	2.09
僅兼休閒	742	2.26	14	0.88	0.83	-0.05	728	2.29
兼加工及休閒	144	4.19	3	1.70	2.70	1.00	141	4.22
轉型休閒	73	1.72	5	2.51	2.50	-0.01	68	1.66

(3)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使用人工鋪面農地 3 千公頃，8 成 6 用於畜牧生產。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使用人工鋪面農地者計 7,340 家，使用之面積為 3,127 公頃，其中作為農作物生產者 13.7%，畜牧生產占 86.3%

%。按人工鋪面農地所有權屬觀察，自有自用面積 2,844 公頃或占 90.9%，非自有自用面積 283 公頃或占 9.1%。其中自有自用人工鋪面農地用於畜牧生產占 87.9% 居多，農作物生產占 12.1%；非自有自用人工鋪面農地亦用於畜牧生產占 70.6% 較多，農作物生產占 29.4%。

表 14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使用人工鋪面農地按利用情形及所有權屬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單位：%

	有人工鋪面農地			按利用情形分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結構比	合計	農作物生產	畜牧生產
有人工鋪面農地	<b>7 340</b>	<b>3 127.35</b>	<b>100.00</b>	<b>100.00</b>	<b>13.68</b>	<b>86.32</b>
自有自用	6 840	2 843.80	90.93	100.00	12.11	87.89
非自有自用	676	283.55	9.07	100.00	29.44	70.56

註：1.人工鋪面農地係指在可耕作地以外之土地上，利用塑膠、水泥、木材等資材鋪設地面（不直接利用地表上之土壤栽培）從事農畜產品生產。

2.若同時擁有自有自用及非自有自用人工鋪面農地時，分別計入各該項目，致兩者合計大於有人工鋪面農地者。

## 2. 勞動力投入

(1)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 5 成 2 有外僱人力投入。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僱用員工（含常僱員工及臨時員工）家數計 5 萬 5,800 家或占 52.4%，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6.7%，高出 45.7 個百分點，其中有僱用臨時員工家數 5 萬 2,639 家或占 49.5%，顯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僱工之需求，且多為臨時性工作者。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其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為 591 人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食用菇蕈類栽培業平均每家全年投入 1,026 人日最高，其次為花卉栽培業之 839 人日，並按外僱人力投入結構觀察，以食用菇蕈類栽培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分占該業投入人日數之 38.4% 及 30.9% 較高。

表 15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按經營型態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總計			家數 (家)	有僱用員工				無僱用 員工 家數 (家)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自家農牧 業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平均每家 全年自家 人力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有僱用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僱用 總人日數 (人日)	有僱用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僱用 總人日數 (人日)	
總計	<b>106 419</b>	<b>591</b>	<b>494</b>	<b>55 800</b>	<b>5 533</b>	<b>572</b>	<b>52 639</b>	<b>135</b>	<b>50 619</b>
傳統經營	102 165	583	493	52 600	5 069	585	49 587	127	49 565
農耕	94 023	574	486	49 219	3 630	626	47 269	126	44 804
畜牧	4 841	689	545	1 920	1 033	475	1 062	196	2 921
農耕及畜牧	3 301	701	593	1 461	406	495	1 256	123	1 840
多元化經營	4 181	773	532	3 132	448	436	2 984	272	1 049
僅兼加工	3 277	777	524	2 458	258	482	2 359	300	819
僅兼休閒	760	693	523	579	156	324	530	149	181
兼加工及休閒	144	1 095	774	95	34	598	95	273	49
轉型休閒	73	467	358	68	16	165	68	77	5

註：若同時有自家人力、常僱員工、臨時員工時，分別予以計入各該項目。

表 16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按人力來源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單位：%

	總 計		自家人力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平均每 家全年 投入 自家農 牧業 工作 總人日 數 (人日)
	人日數 (人日)	百分比				
總 計	<b>62 870 535</b>	<b>100.00</b>	<b>83.63</b>	<b>5.03</b>	<b>11.34</b>	<b>591</b>
農耕業	57 273 765	100.00	83.88	4.33	11.79	582
稻作栽培業	6 361 395	100.00	91.77	1.62	6.61	424
雜糧栽培業	1 098 255	100.00	89.30	0.14	10.56	562
特用作物栽培業	4 474 310	100.00	69.15	3.05	27.80	669
蔬菜栽培業	14 818 770	100.00	85.56	4.03	10.41	621
果樹栽培業	25 999 310	100.00	85.39	3.51	11.10	574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802 165	100.00	61.59	23.85	14.56	1 026
甘蔗栽培業	72 110	100.00	71.98	0.50	27.52	622
花卉栽培業	2 496 355	100.00	73.97	17.05	8.98	839
其他農作物	1 151 095	100.00	74.45	9.52	16.03	690
畜牧業	5 562 705	100.00	81.13	12.25	6.62	694
家畜飼育業	3 143 260	100.00	82.98	12.46	4.56	680
家禽飼育業	2 323 755	100.00	78.29	12.19	9.52	710
其他畜牧業	95 690	100.00	88.99	6.87	4.14	778
轉型休閒業	34 065	100.00	76.79	7.75	15.46	467

(2)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自家人力以男性居多，外僱人力則以女性為主。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戶內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男性占 58.7% 居多，女性占 41.3%；其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亦以男性工作總人日數占 56.2% 較多，女性則占 43.8%。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女性從農者所占比重，以轉型休閒業之 60.2% 及其他畜牧業之 45.3% 較高。

表 17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按性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總 計		男		女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民國 97 年 6 月底	<b>226 620</b>	<b>100.00</b>	<b>130 925</b>	<b>57.77</b>	<b>95 695</b>	<b>42.23</b>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b>263 424</b>	<b>100.00</b>	<b>154 571</b>	<b>58.68</b>	<b>108 853</b>	<b>41.32</b>
農耕業	243 886	100.00	143 100	58.68	100 786	41.32
稻作栽培業	37 156	100.00	23 086	62.13	14 070	37.87
雜糧栽培業	5 124	100.00	3 101	60.52	2 023	39.48
特用作物栽培業	15 725	100.00	9 131	58.07	6 594	41.93
蔬菜栽培業	59 544	100.00	34 652	58.20	24 892	41.80
果樹栽培業	111 763	100.00	64 783	57.96	46 980	42.04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1 966	100.00	1 080	54.93	886	45.07
甘蔗栽培業	247	100.00	164	66.40	83	33.60
花卉栽培業	8 106	100.00	4 462	55.05	3 644	44.95
其他農作物	4 255	100.00	2 641	62.07	1 614	37.93
畜牧業	19 272	100.00	11 365	58.97	7 907	41.03
家畜飼育業	11 138	100.00	6 690	60.06	4 448	39.94
家禽飼育業	7 783	100.00	4 483	57.60	3 300	42.40
其他畜牧業	351	100.00	192	54.70	159	45.30
轉型休閒業	266	100.00	106	39.85	160	60.15

按人力來源及性別觀察，男性以自家人力占 90.9% 最多，常僱及臨時之外僱人力則占 9.1%；女性亦以自家人力占 74.3% 較多，常僱及臨時之外僱人力則占 25.7%，較男性高出 16.6 個百分點，且從事蔬果栽培之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多有僱工之需求，且多以僱用女性人力因應。

表 18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按人力來源及性別分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總計		自家人力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人日數 (人日)	百分比 (%)	人日數 (人日)	百分比 (%)	人日數 (人日)	百分比 (%)	人日數 (人日)	百分比 (%)
總計	62 870 535	100.00	52 580 935	83.63	3 162 155	5.03	7 127 445	11.34
男	35 343 830	100.00	32 126 040	90.90	1 221 570	3.45	1 996 220	5.65
女	27 526 705	100.00	20 454 895	74.31	1 940 585	7.05	5 131 225	18.64

### 3. 最主要工作者特性

(1)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年齡為 57.5 歲，以轉型休閒業者較年輕。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仍以男性占 88.4% 較多，女性占 11.6%，各經營型態中以轉型休閒者之女性占 54.8% 最高，僅兼休閒者占 25.4% 次之。按年齡觀察，平均年齡為 57.5 歲，較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62.0 歲年輕 4.5 歲，其中以 45 至 64 歲者占 64.9% 較多，65 歲以上者占 23.3% 次之，25 至 44 歲者占 11.8% 再次。按經營型態觀察，以傳統經營者 57.6 歲最為年長，多元化經營者 55.3 歲，轉型休閒者則為 54.5 歲，顯示多元化經營及轉型休閒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較傳統經營者年輕。

表 19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性別、年齡及經營型態分

單位：%

	總計		性別		年齡				平均 年齡 (歲)
	人數 (人)	百分比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 以上	
民國 99 年底	718 333	100.00	582 048	136 285	633	56 209	345 877	315 614	62.03
有從事農業									
民國 102 年	106 419	100.00	94 119	12 300	72	12 525	69 013	24 809	57.48
6 月底									
傳統經營	102 165	100.00	88.42	11.58	0.07	11.74	64.48	23.71	57.58
農耕	94 023	100.00	88.35	11.65	0.08	11.58	63.90	24.44	57.76
畜牧	4 841	100.00	88.35	11.65	—	15.37	71.33	13.30	54.73
農耕及畜牧	3 301	100.00	90.40	9.60	—	11.12	70.98	17.90	56.62
多元化經營	4 181	100.00	89.79	10.21	—	12.65	73.33	14.02	55.26
僅兼加工	3 277	100.00	93.23	6.77	—	12.54	72.05	15.41	55.36
僅兼休閒	760	100.00	74.61	25.39	—	13.42	79.74	6.84	54.43
兼加工及休閒	144	100.00	91.67	8.33	—	11.11	68.75	20.14	57.22
轉型休閒	73	100.00	45.21	54.79	—	—	93.15	6.85	54.52

(2)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新進從農者較爲年輕，其年齡多屬 25 至 44 歲。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從農年資爲 29.3 年，其中以從農年資 30 年以上者占 52.2% 最多，其次爲從農 20 至 29 年者占 22.0%，10 至 19 年占 18.4%。按從農年資及年齡觀察，從農未滿 5 年者平均年齡爲 44.3 歲，以 25 至 44 歲者占 49.0% 最多，亦較全體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 11.8%，高出 37.2 個百分點；從農年資 5 年以上者，其平均年齡則隨年資增加而提升，且其年齡多介於 45 至 64 歲間，其中從農 20 至 29 年者之年齡在 45 至 64 歲間占達 8 成 1。綜上顯示從農未滿 5 年之新進從農者較爲年輕，其年齡多在 25 至 44 歲間。

表 20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年齡及從農年資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單位：%
	總 計		按 年 齡 分					平均 年齡 (歲)
	人數 (人)	結構比	合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 以上	
總 計	<b>106 419</b>	<b>100.00</b>	<b>100.00</b>	<b>0.07</b>	<b>11.77</b>	<b>64.85</b>	<b>23.31</b>	<b>57.48</b>
未滿 5 年	2 236	2.10	100.00	2.77	48.97	46.56	1.70	44.27
5~9 年	5 634	5.29	100.00	0.18	38.02	59.81	1.99	47.42
10~19 年	19 569	18.39	100.00	—	32.20	63.52	4.28	49.17
20~29 年	23 432	22.02	100.00	—	12.74	80.68	6.58	52.93
30 年以上	55 548	52.20	100.00	—	—	59.89	40.11	63.89
平均從農年資(年)	<b>29.28</b>			<b>2.57</b>	<b>13.11</b>	<b>26.51</b>	<b>45.24</b>	

(3)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上者占 34.5%，優於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教育程度，雖以小學及以下程度者占 38.7% 最多，惟高中（職）及以上者占 34.5%，相較於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者之 25.8%，高出 8.7 個百分點。再按經營型態觀察，轉型休閒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上者高占 93.2%，而多元化經營者之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上者占 46.2%，較傳統經營者之 34.0% 高出 12.2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僅兼休閒者之 66.6% 較高，另傳統經營者中則以畜牧業之 53.4% 較高。

按從農年資觀察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從農年資未滿 5 年者占 73.2% 最多，較全體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 34.5% 高 38.7 個百分點，其餘依序爲從農年資 5 至 9 年者占 66.6%、10 至 19 年者占 61.0%、20 至 29 年者占 45.9%，均較全體經常從農主力農家高，顯示新進從農者多具有較高學歷，且從農年資愈短者，教育程度愈高。

表 21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教育程度及經營型態分

單位：%

	總 計		小學及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及 以上
	人數 (人)	百分比				
民國 99 年底有從事農業	718 333	100.00	389 590	143 563	136 304	48 876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106 419	100.00	41 204	28 498	30 286	6 431
傳統經營	102 165	100.00	39.35	26.67	28.17	5.81
農耕	94 023	100.00	40.40	27.01	27.20	5.39
畜牧	4 841	100.00	23.69	22.91	42.16	11.24
農耕及畜牧	3 301	100.00	32.29	22.48	35.44	9.79
多元化經營	4 181	100.00	24.01	29.83	35.11	11.05
僅兼加工	3 277	100.00	27.43	31.83	32.10	8.64
僅兼休閒	760	100.00	12.24	21.18	50.92	15.66
兼加工及休閒	144	100.00	8.33	29.86	20.14	41.67
轉型休閒	73	100.00	—	6.85	47.94	45.21

表 22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教育程度及從農年資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單位：%

	總 計		小學及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及 以上
	人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06 419	100.00	38.72	26.78	28.46	6.04
未滿 5 年	2 236	100.00	5.05	21.78	48.35	24.82
5~9 年	5 634	100.00	9.66	23.73	46.41	20.20
10~19 年	19 569	100.00	11.58	27.41	49.93	11.08
20~29 年	23 432	100.00	18.40	35.71	39.51	6.38
30 年以上	55 548	100.00	61.16	23.30	13.61	1.93
平均從農年資(年)	29.28		39.70	26.34	20.61	16.42

(4)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 4 成 6 初入職場即從農，教育程度愈高，業外轉入農牧業工作比重愈高。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從農前以無從事任何工作占 46.3% 最高，其次為受僱工商及服務業占 37.1%，自營工商及服務業占 10.1%，受僱於農林漁牧業占 6.5% 最少；5 年間從農前受僱工商及服務業者增加 2.6 個百分點，而自營工商及服務業者增加 1.4 個百分點，無從事任何工作者及受僱農林漁牧業者均呈減少，顯示從業外轉入農牧業者呈增加。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以從農前受僱工商及服務業占 62.8% 最多，自營工商及服務業占 14.0% 次之；而高中（職）程度者，亦以從農前受僱工商及服務業占 50.6% 居多，而自營工商及服務業占 13.8% 次之，顯示教育程度愈高，業外轉入農牧業工作比重愈高。

按年齡組觀察，25 至 44 歲者由受僱工商及服務業轉入農牧業工作占 53.6%，自營工商及服務業占 10.7%，兩者合計占 64.3%，而 45 至 64 歲者由受僱工商及服務業轉入農牧業工作占 41.4%，自營工商及服務業占 11.6%，二者合計占 53.0%，顯示 25 至 64 歲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 5 成以上係由業外轉入農牧業工作，而 65 歲以上者則多屬初入職場即務農。

表 23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從農前工作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分

單位：%

	總計	受僱 農林漁牧業	受僱 工商及服務業	自營 工商及服務業	無從事 任何工作	
民國97年6月底{	人數(人)	96 785	6 519	33 351	8 436	48 479
	百分比	100.00	6.73	34.46	8.72	50.09
民國102年6月底{	人數(人)	106 419	6 922	39 418	10 794	49 285
	百分比	100.00	6.51	37.04	10.14	46.3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及以下	100.00	8.96	20.27	7.01	63.76
	國(初)中	100.00	7.03	41.09	9.92	41.96
	高中(職)	100.00	3.42	50.58	13.79	32.21
	大專及以上	100.00	2.95	62.79	14.03	20.23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	15.28	—	84.72
	25~44 歲	100.00	3.49	53.64	10.69	32.18
	45~64 歲	100.00	5.97	41.42	11.60	41.01
	65 歲以上	100.00	9.52	16.54	5.84	68.10

註：從農前從事其他工作係指有連續從事 6 個月以上之其他工作。

## (三)農畜產品產銷情形

1.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作物栽培以果樹種植家數居首，占作物種植家數 5 成。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計 10 萬 1,502 家，其中以果樹類種植家數計 5 萬 1,049 家或占 50.3% 最多；蔬菜類 3 萬 2,116 家或占 31.6% 次之；稻作 2 萬 6,555 家或占 26.2% 再次。按種植累積面積觀察，前三位依序為稻作 7 萬 9,830 公頃、果樹類 6 萬 7,688 公頃及蔬菜類 4 萬 9,150 公頃。而各種作物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以稻作 3.01 公頃最大，蔬菜類 1.53 公頃次之，雜糧類 1.34 公頃再次。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生產各類作物之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以食用菇蕈類 326 萬 7 千元最高，花卉類 144 萬 1 千元次之，包含秧苗、種苗等之其他農作物 80 萬 4 千元再次。至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亦以食用菇蕈類 638 萬 6 千元及花卉類 180 萬 1 千元較高。

表 24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種植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作物種植家數	種植家數 (家)	占作物 種植家數 比率 (%)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 生產價值 (千元)	平均每公頃 全年 生產價值 (千元)
果樹類	51 049	50.29	67 687.82	1.33	761	574
蔬菜類	32 116	31.64	49 149.92	1.53	630	411
稻作	26 555	26.16	79 830.00	3.01	409	136
特用作物	8 344	8.22	9 059.07	1.09	552	508
雜糧類	5 906	5.82	7 907.34	1.34	203	152
花卉類	3 393	3.34	2 714.67	0.80	1 441	1 801
其他農作物	2 305	2.27	2 765.46	1.20	804	670
食用菇蕈類	818	0.81	418.41	0.51	3 267	6 386
甘蔗	235	0.23	221.93	0.94	469	497

註：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若同時種植 2 類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致各類作物家數合計大於作物種植總家數。

2.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作物種植家數前 10 種依序為稻作、柑桔類、竹筍、番石榴、芒果、梨、茶、香蕉、葡萄及檳榔；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以葡萄較佳。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前 10 種依序為稻作、柑桔類、竹筍、番石榴、芒果、梨、茶、香蕉、葡萄及檳榔，其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依序為葡萄 86 萬 9 千元、梨 77 萬 4 千元及茶 64 萬 5 千元較多；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以葡萄 134 萬 9 千元、梨 90 萬元及番石榴 65 萬 6 千元較多。茲將前 10 種作物略述如下：

- (1)稻作：種植家數有 2 萬 6,555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26.2%；種植累積面積 7 萬 9,830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3.01 公頃；平均每家稻作全年生產價值 40 萬 9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13 萬 6 千元。
- (2)柑桔類：種植家數有 1 萬 95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10.0%；種植累積面積 9,998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99 公頃；平均每家柑桔類全年生產價值 45 萬 5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45 萬 9 千元。
- (3)竹筍：種植家數有 7,019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6.9%；種植累積面積 7,488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07 公頃；平均每家竹筍全年生產價值 32 萬 1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30 萬 1 千元。
- (4)番石榴：種植家數有 7,017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6.9%；種植累積面積 4,023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57 公頃；平均每家番石榴全年生產價值 37 萬 6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65 萬 6 千元。
- (5)芒果：種植家數有 6,347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6.3%；種植累積面積 6,728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06 公頃；平均每家芒果全年生產價值 50 萬 8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47 萬 9 千元。
- (6)梨：種植家數有 4,922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4.9%；種植累面積 4,230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86 公頃；平均每家梨全年生產價值 77 萬 4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90 萬元。
- (7)茶：種植家數有 4,777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4.7%；種植累積面積 6,231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30 公頃；平均每家茶全年生產價值 64 萬 5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49 萬 4 千元。
- (8)香蕉：種植家數有 4,452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4.4%；種植累積面積 3,879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87 公頃；平均每家香蕉全年生產價值 33 萬 1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38 萬元。
- (9)葡萄：種植家數有 4,054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4.0%；種植累積面積 2,611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64 公頃；平均每家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86 萬 9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134 萬 9 千元。
- (10)檳榔：種植家數有 3,949 家或占作物種植家數之 3.9%；種植累積面積 6,076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54 公頃；平均每家檳榔全年生產價值 62 萬 1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40 萬 4 千元。

表 25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前 10 種作物生產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種植家數	占作物種植家數比率	種植累積面積	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	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次序
	(家)	(%)	(公頃)	(公頃)	(千元)	(千元)	
作物種植家數	<b>101 502</b>	<b>100.00</b>					
稻作	26 555	26.16	79 830.00	3.01	409	136	10
柑桔類	10 095	9.95	9 998.44	0.99	455	459	6
竹筍	7 019	6.92	7 487.92	1.07	321	301	9
番石榴	7 017	6.91	4 023.20	0.57	376	656	3
芒果	6 347	6.25	6 728.09	1.06	508	479	5
梨	4 922	4.85	4 229.86	0.86	774	900	2
茶	4 777	4.71	6 231.22	1.30	645	494	4
香蕉	4 452	4.39	3 879.46	0.87	331	380	8
葡萄	4 054	3.99	2 611.16	0.64	869	1 349	1
檳榔	3 949	3.89	6 075.95	1.54	621	404	7

註：1.作物種植家數係指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10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 3.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使用設施栽培作物之種植家數前 5 種依序為梨、葡萄、不結球白菜、棗及苦瓜。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種植作物有使用設施栽培者計 2 萬 7,516 家或占 27.1%，其前 5 種作物依序為梨、葡萄、不結球白菜、棗及苦瓜。與 5 年前相較，前三種作物維持，棗則取代第 5 種的荖花(葉)，居第 4，苦瓜則由第 4 降為第 5。茲將前 5 種設施栽培作物略述如下：

(1)梨：種植家數有 4,922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86 公頃，平均每公頃梨全年生產價值 90 萬元。其中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4,246 家或占梨種植家數之 86.3%，其平均每公頃梨全年生產價值 92 萬 1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之 79 萬 8 千元增加 12 萬 3 千元。

(2)葡萄：種植家數有 4,054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64 公頃，平均每公頃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134 萬 9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4,014 家或占葡萄種植家數之 99.0%，其平均每公頃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136 萬 8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之 32 萬 5 千元增加 3.2 倍。

(3)不結球白菜：種植家數有 3,720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56 公頃，平均每公頃不結球白菜全年生產價值 23 萬 6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2,874 家或占不結球白菜種植家數之 77.3%，其平均每公頃不結球白菜全年生產價值 24 萬 1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之 21 萬 2 千元增加 2 萬 9 千元。

(4)棗：種植家數有 3,219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61 公頃，其平均每公頃棗全年生產價值 92 萬 7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2,696 家或占棗種植家數之 83.8%，其平均每公頃棗全年生產價值 94 萬 8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之 74 萬 7 千元增加 20 萬 1 千元。

(5) 苦瓜：種植家數有 2,036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42 公頃，其平均每公頃苦瓜全年生產價值 82 萬 3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1,785 家或占苦瓜種植家數之 87.7%，其平均每公頃苦瓜全年生產價值 83 萬 9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之 70 萬 3 千元增加 13 萬 6 千元。

表 26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前 5 種有使用設施栽培作物生產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總計			有使用設施栽培			無使用設施栽培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 每公頃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種植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 每公頃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種植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 每公頃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作物種植家數	<b>101 502</b>			<b>27 516</b>			<b>73 986</b>		
梨	4 922	0.86	900	4 246	0.83	921	676	1.04	798
葡萄	4 054	0.64	1 349	4 014	0.64	1 368	40	1.17	325
不結球白菜	3 720	1.56	236	2 874	1.65	241	914	1.13	212
棗	3 219	0.61	927	2 696	0.65	948	523	0.39	747
苦瓜	2 036	0.42	823	1 785	0.42	839	251	0.40	703

註：1. 作物種植家數係指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5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 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4.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採契作(或契約)方式之種植家數前 5 種依序為稻作、洋蔥、毛豆、甘藷及飼料玉米。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種植作物採契作(或契約)方式者計 4,978 家或占 4.9%，其前 5 種作物依序為稻作、洋蔥、毛豆、甘藷及飼料玉米。觀察前 5 種作物契作種植家數占該作物比率，以洋蔥占 91.5% 最高，平均每家契作種植累積面積 0.70 公頃；其次為飼料玉米占 83.7%，平均每家契作種植累積面積 2.63 公頃；毛豆契作家數比率占 63.2% 再次，平均每家契作種植累積面積 1.09 公頃。

表 27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前 5 種契作作物種植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總計		契作種植			非契作種植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占該作物 種植家數 比率 (%)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作物種植家數	<b>101 502</b>		<b>4 978</b>	<b>4.90</b>		<b>96 524</b>	
稻作	26 555	3.01	2 029	7.64	5.69	24 529	2.78
洋蔥	435	0.71	398	91.49	0.70	37	0.74
毛豆	571	0.87	361	63.22	1.09	210	0.49
甘藷(地瓜)	945	0.91	333	35.24	1.24	612	0.74
飼料玉米	318	3.00	266	83.65	2.63	52	4.87

註：1. 作物種植家數係指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5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 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3. 契作種植：係指產銷過程依契約形式執行，包含由農會、販運商、加工廠及物流中心等事先約定價格(含口頭約定)收購。

5.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畜飼養以肉豬飼養家數最多，全年肉豬生產價值 258.9 億元。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從事家畜飼養者 4,778 家，其飼養家數依序為肉豬、種豬、肉羊、產乳牛、鹿、肉(役)牛及乳羊。茲就各主要家畜飼養情形略述如下：

- (1)肉豬：飼養家數 3,235 家或占家畜飼養家數之 67.7%；其全年肉豬生產價值 258 億 9,260 萬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705 頭及 1,209 頭，平均每家肉豬全年生產價值 800 萬 4 千元。
- (2)種豬：飼養家數 624 家或占家畜飼養家數之 13.1%；其全年種豬生產價值 19 億 6,648 萬 5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仔豬生產量分別為 242 頭及 1,182 頭，平均每家仔豬(或種豬)全年生產價值 315 萬 1 千元。
- (3)肉羊：飼養家數 383 家或占家畜飼養家數之 8.0%；其全年肉羊生產價值 3 億 1,798 萬 9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118 頭及 85 頭，平均每家肉羊全年生產價值 83 萬元。
- (4)產乳牛：飼養家數 312 家或占家畜飼養家數之 6.5%；其全年牛乳生產價值 71 億 8,672 萬 1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牛乳生產量分別為 259 頭及 87 萬 7,764 公斤，平均每家牛乳全年生產價值 2,303 萬 4 千元。
- (5)鹿：飼養家數 218 家或占家畜飼養家數之 4.6%；其全年鹿茸生產價值 2 億 8,319 萬 8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鹿茸生產量分別為 36 頭及 1,451 兩，平均每家鹿茸全年生產價值 129 萬 9 千元。
- (6)肉(役)牛：飼養家數 140 家或占家畜飼養家數之 2.9%；其全年肉(役)牛生產價值 24 億 7,986 萬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229 頭及 329 頭，平均每家肉(役)牛全年生產價值 1,771 萬 3 千元。
- (7)乳羊：飼養家數 79 家或占家畜飼養家數之 1.7%；其全年羊乳生產價值 1 億 3,813 萬 5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羊乳生產量分別為 154 頭及 4 萬 9,249 公斤，平均每家羊乳全年生產價值 174 萬 9 千元。

表 28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畜飼養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飼養家數	占家畜飼養家數比率	平均每家飼養頭數	平均每家全年生產量	全年生產價值	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
	(家)	(%)	(頭)	(頭、公斤、兩)	(千元)	(千元)
家畜飼養家數	<b>4 778</b>	<b>100.00</b>				
肉豬	3 235	67.71	705	1 209	25 892 600	8 004
種豬	624	13.06	242	1 182	1 966 485	3 151
肉羊	383	8.02	118	85	317 989	830
產乳牛	312	6.53	259	877 764	7 186 721	23 034
鹿	218	4.56	36	1 451	283 198	1 299
肉(役)牛	140	2.93	229	329	2 479 860	17 713
乳羊	79	1.65	154	49 249	138 135	1 749

註：1.家畜飼養家數係指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飼養家畜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7 種家畜家數之合計。

2.飼養頭數係指 102 年 6 月底之在養數量，以下各表均同。

3.全年生產量：生產量之計量單位，產乳牛為「牛乳」(公斤)；鹿為「鹿茸」(兩)；乳羊為「羊乳」(公斤)；其餘為(頭)。

4.飼養 2 種以上家畜時分別計入各該飼養家數。

6.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禽飼養以肉雞飼養家數最多，全年肉雞生產價值 140.9 億元。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從事家禽飼養者 3,414 家，其飼養家數依序為肉雞、蛋雞、肉鴨、肉種雞及蛋鴨。茲就各主要家禽飼養情形略述如下：

- (1)肉雞：飼養家數 1,581 家或占家禽飼養家數之 46.3%，全年肉雞生產價值 140 億 8,905 萬 8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2 萬 7,958 隻及 11 萬 5,152 隻，平均每家肉雞全年生產價值 891 萬 1 千元。
- (2)蛋雞：飼養家數 666 家或占家禽飼養家數之 19.5%，全年雞蛋生產價值 121 億 9,245 萬 3 千元。平均每家蛋雞飼養隻數及全年雞蛋生產量分別為 3 萬 5,332 隻及 47 萬 743 公斤，平均每家雞蛋全年生產價值 1,830 萬 7 千元。
- (3)肉鴨：飼養家數 586 家或占家禽飼養家數之 17.2%，全年肉鴨生產價值 13 億 936 萬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4,631 隻及 1 萬 4,570 隻，平均每家肉鴨全年生產價值 223 萬 4 千元。
- (4)肉種雞：飼養家數 170 家或占家禽飼養家數之 5.0%，全年肉種（雛）雞生產價值 10 億 1,484 萬 6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1 萬 9,031 隻及 22 萬 9,844 隻，平均每家肉種（雛）雞全年生產價值 597 萬元。
- (5)蛋鴨：蛋鴨飼養家數 168 家或占家禽飼養家數之 4.9%，全年鴨蛋生產價值 9 億 3,509 萬 4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鴨蛋生產量分別為 5,746 隻及 10 萬 9,655 公斤，平均每家鴨蛋全年生產價值 556 萬 6 千元。

表 29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禽飼養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飼養 家數	占家禽 飼養家數 比率	平均每家 飼養隻數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量	全年 生產價值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家)	(%)	(隻)	(隻、公斤)	(千元)	(千元)
<b>家禽飼養家數</b>	<b>3 414</b>	<b>100.00</b>				
肉雞	1 581	46.31	27 958	115 152	14 089 058	8 911
蛋雞	666	19.51	35 332	470 743	12 192 453	18 307
肉鴨	586	17.16	4 631	14 570	1 309 360	2 234
肉種雞	170	4.98	19 031	229 844	1 014 846	5 970
蛋鴨	168	4.92	5 746	109 655	935 094	5 566

註：1.家禽飼養家數係指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飼養家禽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5 種家禽家數之合計。

2.飼養隻數係指 102 年 6 月底之在養數量，以下各表均同。

3.全年生產量：蛋雞、蛋鴨為「雞蛋、鴨蛋」(公斤)；其餘為(隻)。

4.飼養 2 種以上家禽時分別計入各該飼養家數。

7.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生產之農畜產品直銷比率除葡萄占 2 成 2 外，其餘均不及 2 成。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生產各項農畜產品之生產銷售分配狀況，直銷比率（即農畜產品生產分配過程中由農家直接售予消費者數量占總生產量之比率）以葡萄占 2 成 2 較高，其次為竹筍之 16.2%、梨之 15.4%，其餘蔬果及畜禽產品等直銷比率則均不及 1 成。因稻米必須先碾成白米後方可供作消費，故加工（碾米）廠成為稻米主要集運站，致農家直接將稻米銷售給加工（碾米）廠者占 64.0%，其次為農民團體、政府收購占 28.6%。在推廣屠體交易以及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影響，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肉雞飼養者將肉雞直接販賣至加工廠之比率占 49.5% 最高，其次為販運商、批發商之 39.6%。其餘農畜產品之生產分配多數以批發市場及販運商、批發商為主。

表 30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主要農畜產品之生產銷售分配狀況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消費者	超級市場、量販店	販運商、批發商	批發市場	加工廠	農民團體、政府	零售商	自家食用(餽贈)、其他
稻作	100.00	—	—	6.31	0.36	63.96	28.59	0.09	0.69
柑桔類	100.00	6.87	0.66	57.66	25.90	0.08	7.24	0.55	1.05
竹筍	100.00	16.18	0.02	39.07	23.54	4.29	13.45	0.99	2.45
番石榴	100.00	5.62	0.04	40.46	23.59	0.29	26.27	2.33	1.38
芒果	100.00	8.51	0.92	36.95	34.99	0.30	14.02	2.46	1.85
梨	100.00	15.41	0.43	41.56	33.25	0.42	3.40	4.74	0.79
葡萄	100.00	22.14	0.31	61.80	11.68	0.11	0.35	3.46	0.15
不結球白菜	100.00	1.37	1.34	41.44	27.95	0.01	27.17	0.55	0.17
棗	100.00	7.54	1.32	42.60	31.83	0.86	13.03	1.73	1.09
苦瓜	100.00	0.33	0.07	39.50	52.40	—	6.80	0.28	0.62
肉豬	100.00	—	0.02	11.22	76.17	11.45	0.12	1.00	0.02
種豬	100.00	—	—	68.85	13.87	—	—	—	17.27
肉羊	100.00	—	—	52.67	39.96	5.76	—	1.61	—
肉雞	100.00	0.32	—	39.61	10.51	49.52	—	0.03	0.01
蛋雞	100.00	0.27	0.18	95.79	3.59	0.02	—	0.08	0.06
肉鴨	100.00	0.20	—	89.55	3.87	5.56	—	0.79	0.04

8.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種植之作物有認證標章者，以葡萄、芒果及梨較多。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種植之作物有認證標章者，以葡萄 1,908 家或占葡萄種植家數 47.1% 最多，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82 公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154 萬 3 千元，分別為無認證標章者 0.49 公頃、106 萬元之 1.7 倍及 1.5 倍；其次為芒果有認證家數 1,574 家或占芒果種植家數 24.8%，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45 公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

產價值 60 萬 4 千元，分別為無認證標章者 0.93 公頃、41 萬 5 千元之 1.6 倍及 1.5 倍；再其次為梨有認證家數 1,288 家或占梨種植家數 26.2%，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10 公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96 萬元，分別為無認證標章者之 0.77 公頃、87 萬元之 1.4 倍及 1.1 倍。

表 31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前 5 種有認證標章農產品生產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有認證標章			無認證標章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公頃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公頃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葡萄	4 054	0.64	1 908	0.82	1 543	2 146	0.49	1 060
芒果	6 347	1.06	1 574	1.45	604	4 773	0.93	415
梨	4 922	0.86	1 288	1.10	960	3 634	0.77	870
柚類	2 991	0.68	884	1.04	617	2 107	0.52	535
柑桔類	10 095	0.99	858	1.33	488	9 237	0.96	456

9.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家畜、禽飼養有認證標章者，以肉雞較多。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生產之家畜禽產品有認證標章者，以肉雞 250 家或占肉雞飼養家數之 15.8% 最多，平均每家飼養 4 萬 5,924 隻，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 1,830 萬 6 千元，分別為無認證標章者之 2 萬 4,583 隻、714 萬 7 千元之 1.9 倍及 2.6 倍；其次為肉豬有認證家數 226 家或占肉豬飼養家數之 7.0%，平均每家飼養 919 頭，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 1,294 萬 3 千元，分別為無認證標章者之 689 頭、763 萬 3 千元之 1.3 倍及 1.7 倍；再其次為蛋雞有認證之家數 53 家或占蛋雞飼養家數之 8.0%，平均每家飼養 17 萬 3,132 隻，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 8,788 萬 7 千元，分別為無認證標章者之 2 萬 3,417 隻、1,229 萬 1 千元之 7.4 倍及 7.2 倍。

表 32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前 5 種有認證標章畜禽產品生產情形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有認證標章			無認證標章		
	飼養家數 (家)	平均每家 飼養數量 (頭、隻)	飼養家數 (家)	平均每家 飼養數量 (頭、隻)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飼養家數 (家)	平均每家 飼養數量 (頭、隻)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肉雞	1 581	27 958	250	45 924	18 306	1 331	24 583	7 147
肉豬	3 235	705	226	919	12 943	3 009	689	7 633
蛋雞	666	35 332	53	173 132	87 887	613	23 417	12 291
肉(役)牛	140	229	37	404	39 178	103	167	10 003
產乳牛	312	259	24	140	13 100	288	269	23 862

註：飼養數量係指 102 年 6 月底在養數量。

## (四)收入情形

1.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 169 萬 7 千元，其農牧業收入所占比率達 8 成 7。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農家收入計 169 萬 7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農牧業收入(包括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及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計 147 萬 7 千元，農牧業收入占農家收入之比率達 8 成 7，另來自農牧業外收入僅 22 萬元或占 1 成 3。

按經營型態觀察，傳統經營之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收入為 168 萬 2 千元，其中僅從事畜牧業者之平均每家全年收入為 1,082 萬 5 千元，其農牧業收入比率高占 9 成 8；至多元化經營者平均每家全年收入為 205 萬 3 千元，其中同時兼加工及休閒業者平均每家全年收入為 246 萬 7 千元，其農牧業收入比率亦高占 9 成 4。

表 33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農家收入按經營型態分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單位：千元
	平均每家 全年收入	平均每家 全年 農牧業收入	農牧業收入 所占比率 (%)	平均每家 全年 農牧業外收入
總計	1 697	1 477	87.06	220
傳統經營	1 682	1 460	86.80	222
農耕	1 073	848	79.04	225
畜牧	10 825	10 652	98.40	173
農耕及畜牧	5 633	5 418	96.19	215
多元化經營	2 053	1 890	92.08	163
僅兼加工	1 995	1 849	92.68	146
僅兼休閒	2 223	1 987	89.40	236
兼加工及休閒	2 467	2 317	93.90	150
轉型休閒	1 493	1 383	92.63	110

註：1.農牧業收入：包括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及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2.農牧業外收入：包括其他農業(移轉)收入、薪資、利息、租金及投資等收入。

2.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傳統經營及多元化經營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分別為 146 萬元及 189 萬元。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計 147 萬 7 千元，其中傳統經營者計 146 萬元，多元化經營者計 189 萬元。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畜牧業中以傳統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878 萬元，優於多元化經營者之 446 萬 8 千元；農耕業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則以多元化經營者之 179 萬 9 千元較優，為傳統經營者 84 萬 9 千元之 2.1

倍，其中以其他農作物及稻作栽培業多元化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增加較為突顯，均為傳統經營者之 2.8 倍。

表 34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農牧業收入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總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轉型休閒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 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 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 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 農牧業 收入 (千元)
民國96年7月至97年6月	<b>96 785</b>	<b>1 376</b>	<b>93 112</b>	<b>1 365</b>	<b>3 551</b>	<b>1 647</b>	<b>122</b>	<b>1 314</b>
民國101年7月至102年6月	<b>106 419</b>	<b>1 477</b>	<b>102 165</b>	<b>1 460</b>	<b>4 181</b>	<b>1 890</b>	<b>73</b>	<b>1 383</b>
農耕業	98 329	888	94 291	849	4 038	1 799	—	—
稻作栽培業	15 002	678	14 830	664	172	1 840	—	—
雜糧栽培業	1 955	527	1 950	526	5	943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685	1 048	4 592	726	2 093	1 754	—	—
蔬菜栽培業	23 879	843	23 443	826	436	1 733	—	—
果樹栽培業	45 267	863	44 226	854	1 041	1 237	—	—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782	3 802	590	3 453	192	4 873	—	—
甘蔗栽培業	116	917	116	917	—	—	—	—
花卉栽培業	2 975	1 707	2 898	1 674	77	2 971	—	—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668	1 048	1 646	1 023	22	2 903	—	—
畜牧業	8 017	8 703	7 874	8 780	143	4 468	—	—
家畜飼育業	4 622	8 429	4 546	8 469	76	6 046	—	—
家禽飼育業	3 272	9 380	3 218	9 486	54	3 047	—	—
其他飼育業	123	1 009	110	994	13	1 138	—	—
轉型休閒業	73	1 383	—	—	—	—	73	1 383

3.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以畜牧業、食用菇蕈類及花卉栽培業之收入較佳。

102年6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全年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者計10萬3,315家，其中以20萬至未滿50萬元者占41.4%最多；50萬至未滿100萬元者占35.5%次之；100萬元以上者占22.5%再次；平均每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145萬3千元。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畜牧業之平均每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872萬3千元、食用菇蕈類栽培業306萬元及花卉栽培業165萬6千元較佳，分別為全體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之6.0倍、2.1倍及1.1倍。

表 35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單位：%

	總計 (家)	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平均每家 全年自家 農畜產品 銷售收入 (千元)	無自家農 畜產品銷 售收入 (家)
		合計		未滿 20 萬 元	20 萬~ 未滿 50 萬元	50 萬~ 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 以上		
		家數 (家)	百分比						
民國96年7月至97年6月	96 785	94 899	100.00	1.08	46.85	27.16	24.91	1 348	1 886
民國101年7月至102年6月	106 419	103 315	100.00	0.60	41.42	35.47	22.51	1 453	3 104
農耕業	98 329	95 339	100.00	0.64	44.30	37.41	17.65	845	2 990
稻作栽培業	15 002	14 987	100.00	0.07	56.54	30.84	12.55	665	15
雜糧栽培業	1 955	1 955	100.00	—	56.68	40.20	3.12	525	—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685	3 815	100.00	11.11	45.22	31.40	12.27	602	2 870
蔬菜栽培業	23 879	23 871	100.00	0.38	43.81	41.22	14.59	824	8
果樹栽培業	45 267	45 210	100.00	0.14	42.42	38.02	19.42	853	57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782	742	100.00	2.97	6.33	15.90	74.80	3 060	40
甘蔗栽培業	116	116	100.00	—	18.97	47.41	33.62	917	—
花卉栽培業	2 975	2 975	100.00	—	18.19	42.05	39.76	1 656	—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668	1 668	100.00	—	40.65	36.81	22.54	1 034	—
畜牧業	8 017	7 976	100.00	0.13	7.01	12.21	80.65	8 723	41
家畜飼育業	4 622	4 592	100.00	—	5.40	8.95	85.65	8 465	30
家禽飼育業	3 272	3 261	100.00	0.31	8.00	16.13	75.56	9 379	11
其他飼育業	123	123	100.00	—	40.65	30.08	29.27	967	—
轉型休閒業	73	—	—	—	—	—	—	—	73

註：無自家農畜產品銷售家數包括農畜產品轉投入加工後銷售者、觀光果園以收取門票方式計價或轉型休閒業等。

### (五)經營效益

1.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每公頃農地全年農牧業收入 97 萬 1 千元；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 2,500 元。

若以農地（包括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農地）面積、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為投入要素，全年農牧業收入為產出，分別衡量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資源生產力、勞動生產力，則平均每公頃農地全年農牧業收入為 97 萬 1 千元，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為 2,500 元。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畜牧業之資源生產力及勞動力生產力均較優，分別為 925 萬 8 千元及 1 萬 2,543 元；農耕業則以食用菇蕈類之資源及勞動生產力較佳，分別為 571 萬 1 千元及 3,706 元。

表 36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經營概況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總 計		平均每家			平均 每公頃農地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平均 每一人日 農牧業 收入 (元)
	家數 (家)	結構比 (%)	使用農地 面積 (公頃)	全年投入 農牧業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全年 農牧業 收入 (千元)		
總 計	<b>106 419</b>	<b>100.00</b>	<b>1.52</b>	<b>591</b>	<b>1 477</b>	<b>971</b>	<b>2 500</b>
農耕業	98 329	92.40	1.57	582	888	566	1 524
稻作栽培業	15 002	14.10	2.47	424	678	274	1 598
雜糧栽培業	1 955	1.84	1.64	562	527	321	939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685	6.28	1.29	669	1 048	812	1 566
蔬菜栽培業	23 879	22.44	1.29	621	843	651	1 358
果樹栽培業	45 267	42.54	1.52	574	863	567	1 502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782	0.73	0.67	1 026	3 802	5 711	3 706
甘蔗栽培業	116	0.11	1.77	622	917	519	1 476
花卉栽培業	2 975	2.79	0.85	839	1 707	2 005	2 035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668	1.57	1.39	690	1 048	756	1 519
畜牧業	8 017	7.53	0.94	694	8 703	9 258	12 543
轉型休閒業	73	0.07	1.72	467	1 383	805	2 963

註：農耕業及畜牧業使用農地面積包含可耕作地(扣除閒置、暫作其他用途)及人工鋪面農地；轉型休閒業使用之農地面積則包含可耕作地閒置、暫作其他用途。

## 2.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其戶內人口有參加農民團體占 8 成 9。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其戶內人口有參加農民團體（包含產銷班、合作社及農會會員）者計 9 萬 4,576 家或占 88.9%。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除轉型休閒業戶內人口有參加農民團體之家數比率占 21.9% 較低外，餘各經營種類有參加農民團體之家數比率均在 7 成 8 以上。

按參加農民團體情形觀察其全年農牧業收入，有參加農民團體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51 萬 1 千元，較無參加農民團體者 120 萬 4 千元，增加 30 萬 7 千元；其中各主要經營種類中，以甘蔗栽培業、轉型休閒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有參加農民團體者表現較佳，分別為無參加農民團體者之 2.4 倍、2.4 倍及 1.9 倍。

表 37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農牧業收入按參加農民團體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總 計		有參加農民團體		無參加農民團體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b>96 785</b>	<b>1 376</b>	<b>87 730</b>	<b>1 409</b>	<b>9 055</b>	<b>1 051</b>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b>106 419</b>	<b>1 477</b>	<b>94 576</b>	<b>1 511</b>	<b>11 843</b>	<b>1 204</b>
農耕業	98 329	888	87 781	915	10 548	665
稻作栽培業	15 002	678	13 884	686	1 118	572
雜糧栽培業	1 955	527	1 522	542	433	477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685	1 048	5 768	1 121	917	589
蔬菜栽培業	23 879	843	21 177	850	2 702	788
果樹栽培業	45 267	863	40 576	894	4 691	589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782	3 802	767	3 823	15	2 711
甘蔗栽培業	116	917	94	1 032	22	427
花卉栽培業	2 975	1 707	2 692	1 715	283	1 631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668	1 048	1 301	1 168	367	622
畜牧業	8 017	8 703	6 779	9 233	1 238	5 802
家畜飼育業	4 622	8 429	4 030	8 805	592	5 868
家禽飼育業	3 272	9 380	2 631	10 258	641	5 779
其他飼育業	123	1 009	118	1 016	5	864
轉型休閒業	73	1 383	16	2 520	57	1 064

3.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加工業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以其他農作物栽培業表現較佳。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加工業者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186 萬 9 千元，較無經營加工業者 146 萬 4 千元增加 27.7%，農耕業有經營加工業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83 萬 9 千元，較無經營加工業者 85 萬 5 千元增加 1.2 倍，其中以其他農作物（如秧苗）栽培業因結合碾米廠等加工生產，致其全年農牧業收入為 1,090 萬 2 千元較佳。

表 38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農牧業收入按經營加工業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總 計		有經營加工業		無經營加工業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b>96 785</b>	<b>1 376</b>	<b>2 449</b>	<b>1 792</b>	<b>94 336</b>	<b>1 365</b>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b>106 419</b>	<b>1 477</b>	<b>3 421</b>	<b>1 869</b>	<b>102 998</b>	<b>1 464</b>
農耕業	98 329	888	3 313	1 839	95 016	855
稻作栽培業	15 002	678	140	1 899	14 862	666
雜糧栽培業	1 955	527	5	943	1 950	526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685	1 048	2 026	1 755	4 659	740
蔬菜栽培業	23 879	843	212	1 939	23 667	833
果樹栽培業	45 267	863	741	1 254	44 526	856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782	3 802	187	4 841	595	3 475
甘蔗栽培業	116	917	—	—	116	917
花卉栽培業	2 975	1 707	—	—	2 975	1 707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668	1 048	2	10 902	1 666	1 036
畜牧業	8 017	8 703	108	2 773	7 909	8 784
家畜飼育業	4 622	8 429	55	3 116	4 567	8 493
家禽飼育業	3 272	9 380	42	2 834	3 230	9 465
其他飼育業	123	1 009	11	826	112	1 027
轉型休閒業	73	1 383	—	—	73	1 383

註：主要經營種類係以該農家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較高者歸類，故有經營加工之農畜產品不一定與該農家之主要經營種類一致。

4.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後之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101.2%。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中，除以農業資源投入轉型休閒業者外，有從事農業生產者計 10 萬 6,346 家，其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 1,541 億 210 萬 4 千元，其中有 5,509 家將自家所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自行或委外加工，其全年加工投入之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29 億 8,682 萬 9 千元，加工後增加 30 億 2,294 萬 4 千元，至全年生產價值為 60 億 977 萬 3 千元。若以加工後增加價值占投入加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比率為加工報酬率，則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101.2%，亦即原來銷售該項初級農畜產品可獲取 100 元之報酬，若將其投入加工後再銷售，可多獲取 101.2 元之報酬。

表 39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自家農畜產品加工情形按農畜產品別分

	生產家數 (家)	有自行或委外加工家數 (家)	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 (千元)	投入加工比率 (%)	加工生產情形(千元)			
					全年投入加工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①	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 ②	加工後增加價值 ③=②-①	加工報酬率(%) ④=③/①*100%
民國97年6月底	96 663	3 872	132 890 067	1.97	2 618 125	4 518 661	1 900 536	72.59
民國102年6月底	106 346	5 509	154 102 104	1.94	2 986 829	6 009 773	3 022 944	101.21
作物類	101 502	5 392	85 273 330	3.39	2 892 438	5 851 380	2 958 942	102.30
加工後增加價值前5名								
茶	4 777	3 234	3 081 204	67.53	2 080 730	4 319 498	2 238 768	107.60
香菇	577	171	1 801 661	23.09	415 934	675 188	259 254	62.33
咖啡	741	227	230 524	36.79	84 800	197 183	112 383	132.53
其他特用作物	210	26	74 697	41.74	31 180	101 814	70 634	226.54
苦茶樹	297	288	45 184	83.49	37 726	102 330	64 604	171.25
畜禽類	8 120	117	68 828 774	0.14	94 391	158 393	64 002	67.81
加工後增加價值前5名								
鹿	218	30	283 198	14.65	41 480	67 520	26 040	62.78
蛋鴨(鴨蛋)	168	12	935 094	2.19	20 500	42 400	21 900	106.83
肉雞	1 581	8	14 089 058	0.13	18 700	25 000	6 300	33.69
蛋雞(雞蛋)	666	3	12 192 453	0.05	5 636	9 300	3 664	65.01
肉豬	3 235	25	25 892 600	0.01	2 622	5 233	2 611	99.58

註:同時生產作物或畜禽類時，係分別計入各類別家數(有自行或委外加工作物類或畜禽類時，亦分別計入各類別家數)。

按農畜產品別觀察，作物類投入加工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 28 億 9,243 萬 8 千元或占 96.8%，畜禽類為 9,439 萬 1 千元或占 3.2%，投入加工之比率分別占該類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之 3.4%及 0.1%，加工後增加價值分別為 29 億 5,894 萬 2 千元及 6,400 萬 2 千元，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102.3%及 67.8%，顯示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類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比率較高，加工後所獲得之報酬率也較高。

再按加工後增加價值觀察，排名前 5 名作物類分別為茶、香菇、咖啡、其他特用作物及苦茶樹，以茶加工後增加價值 22 億 3,876 萬 8 千元或占經常從農主力農家作物類增加價值之 75.7% 為最多，其他特用作物（如花草精油、藥草）及苦茶樹加工報酬率為 226.5% 及 171.3% 最為顯著。畜禽類排名前 5 名為鹿、蛋鴨（鴨蛋）、肉雞、蛋雞（雞蛋）及肉豬，以鹿製品（如鹿茸）加工後增加價值 2,604 萬元或占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畜禽類增加價值之 40.7% 最多，鴨蛋加工報酬率 106.8% 最高。

5.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自家生產農畜產品之加工類別以製茶為主，食用油脂製造之加工報酬率最高。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其全年生產農畜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加工者，按加工類別觀察，以製茶 3,234 家最多，投入加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 20 億 8,073 萬元，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為 43 億 1,949 萬 8 千元，透過加工所創造出之增加價值為 22 億 3,876 萬 8 千元，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107.6%，其次為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 1,207 家，投入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 5 億 4,667 萬 4 千元，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 9 億 4,690 萬 5 千元，透過加工所創造出之增加價值為 4 億 23 萬 1 千元，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73.2%。觀察加工報酬率，以食用油脂製造 170.7% 最高，乳品製造 39.0% 最低。

表 40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自家農畜產品加工情形按加工類別分

	有自行或委外加工家數(家)	投入加工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千元) ①	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千元) ②	加工後增加價值(千元) ③=②-①	加工報酬率(%) ④=③/①*100%
民國97年6月底	3 872	2 618 125	4 518 661	1 900 536	72.59
民國102年6月底	5 509	2 986 829	6 009 773	3 022 944	101.21
製茶	3 234	2 080 730	4 319 498	2 238 768	107.60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	45	22 522	32 633	10 111	44.89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	1 207	546 674	946 905	400 231	73.21
食用油脂製造	299	37 902	102 616	64 714	170.74
乳品製造	11	3 443	4 785	1 342	38.98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造	457	91 726	165 155	73 429	80.05
飲料	35	4 976	8 172	3 196	64.23
其他	315	198 856	430 009	231 153	116.24

註：若同時從事 2 種以上加工類別時，分別計入家數，致合計大於從事加工總家數。

6.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之全年農牧業收入較無經營休閒者高 35.3%。

102 年 6 月底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計 977 家，其平均每家庭全年農牧業收入 199 萬 1 千元，較無經營休閒農牧業者 147 萬 2 千元增加 35.3%。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以果樹栽培業、蔬菜

栽培業之家數較多，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分別為 130 萬 7 千元及 157 萬 8 千元，分別為無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之 1.5 倍及 1.9 倍。

表 41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全年農牧業收入按經營休閒農牧業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總計		有經營休閒農牧業		無經營休閒農牧業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b>96 785</b>	<b>1 376</b>	<b>1 473</b>	<b>1 578</b>	<b>95 312</b>	<b>1 372</b>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	<b>106 419</b>	<b>1 477</b>	<b>977</b>	<b>1 991</b>	<b>105 442</b>	<b>1 472</b>
農耕業	98 329	888	858	1 700	97 471	881
稻作栽培業	15 002	678	35	2 052	14 967	675
雜糧栽培業	1 955	527	—	—	1 955	527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685	1 048	135	1 801	6 550	1 032
蔬菜栽培業	23 879	843	236	1 578	23 643	836
果樹栽培業	45 267	863	348	1 307	44 919	859
食用菇蕈類栽培業	782	3 802	6	5 975	776	3 785
甘蔗栽培業	116	917	—	—	116	917
花卉栽培業	2 975	1 707	77	2 971	2 898	1 674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668	1 048	21	2 455	1 647	1 030
畜牧業	8 017	8 703	46	8 382	7 971	8 705
家畜飼育業	4 622	8 429	21	13 719	4 601	8 405
家禽飼育業	3 272	9 380	23	3 989	3 249	9 418
其他飼育業	123	1 009	2	2 855	121	979
轉型休閒業	73	1 383	73	1 383	—	—

7.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以教育農園及農村民宿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較高。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有經營休閒農牧業者，按主要經營休閒農業類型觀察，以「休閒農場」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3.38 公頃及「觀光農園」2.96 公頃較高；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亦以休閒農場 1,147 人日最高，教育農園 943 人日次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以「教育農園」367 萬 3 千元最高，「農村民宿」247 萬 3 千元次之。資源生產力與勞動生產力，則均以「農村民宿」480 萬 1 千元及 4,135 元較優。

表 42 經常從農主力農家經營休閒農業概況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平均每公頃 休閒農地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平均 每一人日 農牧業 收入 (元)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休閒農業 面積 (公頃)	全年 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全年休閒 服務收入 (千元)	全年投入 農牧業 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民國 97 年 6 月底	<b>1 473</b>	<b>1.93</b>	...	<b>1 578</b>	<b>552</b>	<b>867</b>	...	<b>1 820</b>
民國 102 年 6 月底	<b>977</b>	<b>2.51</b>	<b>1.13</b>	<b>1 991</b>	<b>933</b>	<b>735</b>	<b>1 761</b>	<b>2 707</b>
休閒農場	59	3.38	1.12	2 234	787	1 147	1 994	1 949
觀光農園	306	2.96	1.81	1 173	185	793	650	1 479
教育農園	23	1.65	0.80	3 673	398	943	4 566	3 894
庭園餐廳	250	2.05	1.17	2 124	1 665	735	1 815	2 891
農村民宿	339	2.34	0.52	2 473	1 129	598	4 801	4 135

註：休閒農業面積係本次新增問項，97 年調查無此項資料。